附件 1:

##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分类清算方式

按照分类优化和简化原则，已缴纳专项基金的建设单位，除 提供《上海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清算申请表》（一式三份）、 建设单位法人委托书、经办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外，可以根据项 目实际情况，选择以下一种方式，分别提供相应资料（提交复印 件的，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）后办理专项基金清算。

一、在建项目

1.可进行墙材信息报送的项目，建设单位在施工企业完成本 市建材监管信息系统中的墙体材料信息报送确认后，还应提供： 上海市建设工程墙体材料使用情况承诺书、主体结构分部工程质 量验收记录（复印件）。

2.无法进行墙材信息报送的项目，还应提供：上海市建设工 程墙体材料使用情况承诺书、《墙体材料使用一览表》、墙体材 料购销合同或供货确认单等生产企业盖章的供货证明材料。

二、停工项目

1.未砌筑墙体材料的停工项目，还应提供：相关管理部门出 具的停工单等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、建设单位关于未砌筑墙体材

料的情况说明。

— 3 —

2.已砌筑新型墙体材料的停工项目，还应提供：相关管理部 门出具的停工单等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、上海市建设工程墙体材 料使用情况承诺书、《墙体材料使用一览表》、墙体材料购销合 同或供货确认单等生产企业盖章的供货证明材料。

三、已撤销的项目

已撤销的项目还应提供：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规划许可证或 施工许可证变更等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、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撤销 的情况说明。

四、竣工项目

已竣工项目还应提供：上海市建设工程墙体材料使用情况承 诺书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（复印件）；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 证明，包括供货期内有效的新型墙体材料认定证书或上海市建设 工程材料备案证；新型墙体材料使用量证明，包括上海市新型墙 体材料生产单位供货确认单（第二联：专项基金清算联）或购买 新型墙体材料的发票复印件（如发票开具的付款单位名称不是施 工总包单位，还需提供已备案的分包合同），发票内容应注明墙 体材料类别及数量；施工图有关墙体部分的说明，如有变更的还 需提供相关变更材料；墙体部分结算书或审价报告。